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3 人，董事张舒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代行表决权；董事梁伟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委托董事王建伟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李伟真女士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监事李军池先生、杨永飞先生、王娟女士、王卫先生、田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飞先生、丁青海先生、王东方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七章）；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 1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696,197.3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5,876,279.06 元，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 -94,180,081.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86 元。因此，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11 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通过《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该审计机构在 2011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人民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一至三项、第六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